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 審核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 A 股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之通函（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併購重組委 2021 年第 6 次工作會議公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併購重組委”）定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召開 2021 年第 6 次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審核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應申請在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召開期間至其表決結果披露前 A 股股票停牌。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 A 股股票（證券簡稱：中興通訊，證券代碼：000063）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開市起停牌。公司將在收到併購重組委審核結果後，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申請 A 股股票復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股票買賣不受影響，仍繼續進行。

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核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